云财产业〔2023〕12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市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县兴农担保公司、各合作银行：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财政金融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81号）精神，切实帮助各类贷款主体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，现将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《印发〈重庆市市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规〔2022〕1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本文件与《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云阳府发〔2017〕8号）关于云阳县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市级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渝财规〔2022〕11号）

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年1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[云财产业[2023]12号附件.pdf](云财产业%5b2023%5d12号附件.pdf)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